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对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借款利率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伟业”）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公司向泰康伟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33,800万元的股东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泰康伟业提供借款本金133,800万元，泰康伟业已累计向公司归还本金25,000万元。泰康人寿和泰康伟业于2025年12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年利率6%调整为3.75%。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伟业是公司投资建设泰康集团大厦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针对原借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借款利率。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为建设泰康集团大厦项目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封雪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5至45层101内2层201-207、3层301、7层701-704、44层4403、45层4501
注册资本(万元)	226331.69	成立时间	2012-05-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140822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监管规定。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股东借款利率设定参考同业相似项目利率和公司近期相近投资品种收益率加权获得，其中50%权重为主要同业相似项目利率，50%权重为相近投资品种收益率（考虑增值税调整及资本占用）。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保险消费者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2-10

（二）交易价格

借款年利率由6%调整为3.75%，不涉及本金调整，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

（三）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补充协议履行期限为到任意一方提出偿清要求的还本付息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利率调整机制已于2025年6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投资专业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且，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2日